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本校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
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具左列身分之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各種身分申請抵免學分 以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轉系(所)生。
- 二、轉學生。
- 三、曾在本校或他校肄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
- 四、取得學籍之選讀生。
- 五、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修習雙主修或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得於四年級時再申請辦理一次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本系必、選修學分。
- 二、轉系學分。
- 三、雙主修學分。
- 四、輔系學分。
- 五、學程學分。
- 六、通識學分之抵免，限本校轉系生轉系前已修讀轉出、轉入學院外之其他學院所開之通識科目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補修者，不得抵免；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，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。

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(編)入年級配合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一百學分為限，但降轉生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。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，須於修業年限(不包括延長年限)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- 二、轉學生比照前款規定辦理。
- 三、重新取得本校學籍之新生，其已修習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，准予申請抵免，但專業科目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。其已抵免科目之學分達一定標準者，得提高編級，但至少須修業一年，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

四、經重考入學各該學系一年級時，已抵免部份之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，如再行轉入他系就讀，其原就讀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應經重新認定抵免，但以五十學分為上限。

五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(含選讀生)之新生，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，准予申請抵免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，碩博士班學生以十二學分為限。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，得編入二年級肄業。

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。俟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，依第六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，並將編班情形在新生名冊上註記。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。

第八條 學分之抵免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學生應檢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於規定時間內向各系(所)提出抵免學分申請。

二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各開課系(所、室、中心)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辦法負責審查，並得舉行考試，再由教務處複核。

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修讀之科目、學分，依本辦法有關規定辦理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